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东江及鲤鱼江生活片区城市更新宜居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采购人：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6-ZB-057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081000007-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资兴市东江及鲤鱼江生活片区城市更新宜居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邀请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 资兴市东江及鲤鱼江生活片区城市更新宜居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2、政府采购编号: (2026)431081000007-1

3、委托代理编号: HNJX2026-ZB-057

4、采购项目预算: ¥585600.00 元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预算(元)	最高限(元)	数量
01	资兴市东江及鲤鱼江生活片区城市更新宜居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85600.00	585600.00	1 项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拟任的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五、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请你单位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日除外) 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一式二份)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资兴市阳安路政务中心九楼909室)线下获取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停止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开标地点: 资兴市晋宁路491-2号二楼(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

点。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 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4.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4.3 开标现场要查验投标代表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李霜英

2、电话：13055003777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霜英

电话：13055003777

地址：湖南省资兴市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晶

电话：0735-3353598

地址：资兴市阳安路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采购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资兴市东江及鲤鱼江生活片区城市更新宜居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第二章 第 1.2 款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是 ☐ 否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霜英 电 话：13055003777 地 址：资兴市晋宁路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晶 电 话：0735-3353598 地 址：资兴市阳安路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1、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 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 1、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2、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中小企业。 3. 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品目分类：工程设计服务
第二章 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 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第三章合同条款、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 期限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 商文件时应提 供的资料	详见公告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 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85600.00 元。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 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 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注：电子版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 交地点	资兴市晋宁路 491-2 号二楼（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 和标准	见附页 5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 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满足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的条件）：小型、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_/%；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_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服务类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磋商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 5、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一）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页 1

湖南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

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综合评分法细则

1、通则

-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2-1：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1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正确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结论		

注：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2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需求内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其他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1“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响应文件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录：评审因素和标准

1、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权值组成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
1	报价部分	0.1
2	技术部分	0.6
3	商务部分	0.3
$\Sigma (1+2+3)$		1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权值：0.6)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总体实施方案，需包括：①项目理解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说明；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认识；③项目实施流程管理④项目质量管理等内容。 详细具体，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设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现状调研与问题诊断；②总体设计定位与原则；③基础设施改造设计；④公共配套与功能提升设计；⑤设计说明与落地保障等 1. 方案包括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深度高的，计50 分； 2. 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0分，仅罗列标题无实质内容的，判定为缺项； 3. 各核心内容已提供实质内容，但存在内容欠缺、不合理、不适用情形的，每发现1处问题扣2分，单个模块扣分最高10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判定为瑕疵问题，逐项扣分： （1）方案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特点编制，与本项目实施场景不匹配、不适用； （2）模块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实施节点、管控措施、核心要素，无法支撑项目落地实施；

				(3) 照搬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与本项目现场条件、采购需求冲突, 逻辑矛盾、不具备可操作性; (4) 内容空洞、表述模糊、存在歧义、逻辑混乱, 无本项目专属实质性实施内容。
		工作时间及计划安排	30分	根据采购需求,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时间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时间安排; ○ 工作进度计划;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详细具体, 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30分。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10分;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清晰扣2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 不完善、不清晰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0分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 (指 2021 年 9 月以后签订的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承担过设计业绩, 每个计 20 分, 最多计 60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服务方式, ③人员安排及服务内容, ④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全部提供以上方案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40 分, 缺一项扣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报价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0×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		

		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	--

说明：①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②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③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可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参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 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资兴市晋宁路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甲方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人：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具体合同中双方约定。
第四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四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资兴市东江生活片区和鲤鱼江生活片区棚户区改造，包括棚户区内基础设施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楼本体改造、棚户区外基础设施衔接改造， 本项目采购主要包括**资兴市东江及鲤鱼江生活片区城市更新宜居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工程后期服务、验收等与设计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一般初步设计规定要求

（2）初步设计文件：①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②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③工程概算书。④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注：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主要设备或材料表，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可附在说明书中，或附在设计图纸中，或单独成册。）⑤初步设计文件要单列消防等内容的专篇。

（3）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审批要求以及采购人的设计要求，根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及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到位，取得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配合完成报批、报建等工作：

（1）应符合已审定的设计方案；

（2）能据以确定土地征用范围；

（3）能据以准备主要设备及材料；

（4）应提供工程设计概算，作为审批确定项目投资的依据；

（5）能据以进行施工图设计；

（6）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4）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总图、给排水、强弱电、室外道路、室外照明及辅助配套工程及设施、配套管网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后续图审工作；

3. 施工阶段：（1）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批、报建、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质量验收等工作；（2）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提交成果要求

1、全部资料按采购人项目设计任务要求按时提供，取得设计任务的关键批复资料或意见，提交审批通过的文档或图纸。成果资料由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组成（纸质成果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图纸提交规格和数量为暂定，具体按政府审批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

2、图纸必须分类成套（含建筑、道路、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图纸），每套图上需有封面及

图纸目录清单，便于甲方查阅。以上电子版文档文件格式应为WORD2003、AUTOCAD2010以下版本，天正应转为t3格式。

3、成交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成交供应商责任大小向采购人补偿损失。

4、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完成的知识成果，采购人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的权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四、设计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要求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湖南省以及市级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设计作业过程中，按合同及审批的设计进度进行推进，及时进行设计修改满足审批要求；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准进行设计作业。

设计过程中按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力量进行作业，设计及服务过程中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经建设单位批准认可。若因设计单位自身的问题导致的进度、质量问题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施工图设计及报建图资料根据审查会议及审批需要打印，审批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两份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CAD、WORD、EXCLE、PDF等文件）存档，审查后施工图蓝图8份。

五、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服务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3、质量应符合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可拒绝签收，整改后复检，如仍不合格，采购方可废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单位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深度要求。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

1.2 服务地点：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2、付款人：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具体合同中约定。

4、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供应商应保障服务团队成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

附件 7-1：服务方案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8-5：附件 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单独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单独携带，开标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给现场监委验证。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将开标授权委托书另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单独携带，开标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给现场监委验证。

三、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 8-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的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按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特定资格条件外，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我方与拟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说明：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实施方案

附件 7-1 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自拟格式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 (逐一系列明)			
		...	...	...	...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请将采购文件相应部分逐一系列明			
3	第四章采购需求	请将采购文件相应部分逐一系列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 3、服务类含有购买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单位需准备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最后报价表需提前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最后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并签字确认。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